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扬州金泉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通知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(2)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3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(4) 经全体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5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等相关披露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等相关披露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- 3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特此公告。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6 日